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償還150,000,000美元 之定息優先票據

本公佈乃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贖回及註銷本金總額為10,960,000美元之部份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已按照票據之條款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為139,040,000美元之票據連同應計利息6,952,0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朱南松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周純先生、董文亮先生及柳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